



February 18, 2008

To: All Self-employed Person Scheme Holders

Dear Sir/Madam,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mendment) Ordinance 2008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mendment) Ordinance 2008 (hereinafter called "the Amendment Ordinance") was gazetted on January 18, 2008. Major amendment includes the removal of the 30-day settlement period for MPF contributions.

The removal of the settlement period will streamline the administration and step up enforcement actions by the MPFA against employers or self-employed persons who deliberately delay paying MPF contributions by abusing the settlement period. With the enactment of the Amendment Ordinance, you are required to make your contributions on or before the contribution day, that is, the last day of the contribution period. Self-employed persons who fail to pay contributions on time commit an offence, and a surcharge and financial penalty of \$5,000 or 10% of the payable contribution amount (whichever is the greater) would be imposed on them. The MPFA may also institute criminal prosecutions against defaulting self-employed persons. An offender on conviction is liable to a maximum penalty of imprisonment for six months and a fine of HK\$50,000 on first conviction.

Please take note of the above and take the necessary action to ensure compliance. The Amendment Ordinance will improve the MPF System so as to better protect the interests of scheme members.

In order to further clarify the content of the Amendment Ordinance, we are pleased to enclose a copy of the publicity flyer issued by the MPFA and the FAQ (Chinese version only) for your reference. Should you have any queries on the above or the Amendment Ordinance,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our MASS MPF hotline at 2919 9115.

MPF Department
MassMutual Trustees Ltd.



致：自僱人仕計劃持有人

貴客戶尊鑒：

2008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

2008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已於 2008 年 1 月 18 日刊憲。(修訂)條例的主要修訂包括取消 30 日供款結算期。

取消結算期可精簡有關程序，讓積金局對個別蓄意以結算期拖延供款的違法僱主或自僱人仕，採取更快和更有效的執法行動。實施新規定後，閣下必須在供款日，即供款期完結日或之前作出供款；否則，即屬犯法，除會被徵收附加費外，可被罰款 5,000 港元或欠款額的 10%（以較高者為準），同時亦可遭刑事檢控，初犯可被最高判監禁 6 個月及罰款 5 萬港元。

敬希 閣下能夠知悉上述有關改變及採取相應措施，以配合新的規定。今次的條例修訂相信可持續改善強積金制度及其效率，以保障計劃成員的權益。

為協助 閣下能夠更了解是次(修訂)條例內容，謹隨函附上由積金局印製、有關是次(修訂)條例的簡介及常見提問〔中文版〕以供參考。如對上述內容或是次(修訂)條例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萬全強積金熱線 2919 9115。

美國萬通信託有限公司

強積金部 謹啟

2008 年 2 月 18 日

就加強積金局執法的修訂

項目	內容 / 重點	目的 / 影響
檢控時限	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3C及第43E條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26條檢控違規人士的時限由案發後的6個月改為可在積金局知悉有關罪行後的6個月內提出或可於該罪行發生後3年內提出(兩者之中以較早者為準)。	修訂旨在延長若干現有條文下的檢控時限，以便積金局能更有效地採取執法行動對付違法人士(如僱主及自僱人士)。
有關要求出示紀錄的權力	賦予積金局明確權力，以便無論是否在進行實地視察期間，積金局都可要求僱主或自僱人士在指明限期內出示紀錄，以確保他們遵守強積金法例的規定。	修訂將有助積金局更有效進行執法，以確保強積金條例得到遵守。
傳票的派遞	引入新的條文，清楚列明傳票亦可送達至僱主的業務地址。	修訂旨在提供多一個向僱主送達強積金傳票的途徑，以增加成功送達傳票的機會。
違規資料的披露	賦予積金局法定權力，容許積金局披露一些公開資料，例如已經法庭於公開聆訊中裁定為違規的公司或僱主的資料。	修訂將可更有效阻嚇違規行為。
處理欠交供款個案	容許積金局在一些特定的情況下(如僱主已清盤)，可不必再發出催交供款通知書，以免浪費執法資源。	修訂可免浪費執法資源，並可節省行政開支。

此外，今次的修訂在投資及計劃行政方面亦引入了一些技術性修訂，包括放寬次保管人的資格、豁免在指定的情況下在成分基金的層面上需委任投資經理的規定、清楚闡明積金局同意受託人重組強積金計劃所產生的效力等，此舉可提高受託人運作的效率及效益，從而降低營運成本及開支，最終令計劃成員受惠。



積金局

熱線：2918 0102

2008年1月

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修訂

簡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專責規管及監督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積金局一直致力完善強積金制度的運作，並且不時檢討及透過立法修訂改善強積金制度，藉以加強保障計劃成員及方便計劃成員管理強積金累算權益。此外，亦可減省受託人的行政工作，因而可以提高其效率及效益，節省成本，最終達至下調計劃的收費水平。

立法會已於2008年1月9日三讀通過《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涵蓋政府就有關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2007年中向立法會提交的建議。

此單張旨在臚列各項對僱主及計劃成員(包括僱員及自僱人士)有較直接影響的主要強積金法例修訂，以供省覽。

此外，就「取消30日結算期」及「取消把房屋津貼及利益豁除於“有關入息”的特別安排」的法例修訂，積金局亦特別印備了兩份單張，分別重點介紹該些修訂，供公眾人士免費索閱。市民亦可登入積金局網頁 (<http://www.mpfa.org.hk>) 瀏覽，或參考載於立法會網頁 (<http://www.legco.gov.hk>) 有關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文件，及載於政府物流服務署網頁 (<http://www.gld.gov.hk>) 的政府憲報。



積金局

多一分關心 多一分保障 強積金

就加強保障計劃成員利益的修訂

項目	內容 / 重點	目的 / 影響
取消30日結算期	取消緊接供款日之後的30日供款結算期。如僱主及自僱人士沒有於限期(即供款日) 或之前繳交強制性供款，則受託人毋須再向僱主或自僱人士發出催交供款通知書，而會在限期後向積金局遞交拖欠供款報告。當積金局收到受託人的報告後，會向拖欠供款的僱主或自僱人士發出拖欠供款及附加費通知書，或採取法律行動追討欠款。	修訂可精簡追討拖欠強積金供款的程序，提高追討機制的效率及效益。 僱主及自僱人士須知悉有關改變及採取適當措施，以配合及遵守新的規定（詳情可參考《有關強積金「取消30日結算期」的修訂》單張）。
取消把房屋津貼及利益豁除於“有關入息”的特別安排	取消把房屋津貼及其他房屋利益豁除於“有關入息”的定義範圍之內的特別安排。此後，房屋津貼及其他房屋利益將會與其他類型的報酬項目一樣，如符合“有關入息”定義下的準則，則須一併用作計算強積金供款。	修訂將有效地杜絕僱主蓄意把僱員的部分入息列作為房屋津貼，以逃避或減低強積金供款。 僱主須留意有關修訂，並準確計算強制性供款額（詳情可參考《有關強積金「取消把房屋津貼及利益豁除於“有關入息”的特別安排」的修訂》單張）。
無人申索的累算權益	清楚列明累算權益成為無人申索權益的期限，並刪除受託人在報章刊登公告尋找下落不明成員的規定；另一方面，規定受託人每季須向積金局更新無人申索權益的資料；以及須每年提醒已屆退休年齡的計劃成員可隨時申請提取累算權益。	在不影響計劃成員的權益的大前提下，此修訂可縮減受託人向積金局提交無人申索權益報告的時間，並精簡處理無人申索權益的程序。積金局將可提供每季更新的無人申索權益的紀錄，以方便計劃成員進行查詢。
離職聲明	在僱員離職時，如僱主下落不明或拒絕向受託人提交僱員終止受僱通知，容許受託人接受僱員藉法定聲明提交終止受僱的通知，作為僱員終止受僱的證據。	修訂將有助僱員在離職後能夠適時安排轉移自己強積金戶口內的累算權益，並可減省受託人在處理僱員自行申請轉移累算權益時，可能需要尋找僱主下落的行政開支。
強積金基金及計劃資料的披露	賦予積金局法定權力，令其可向公眾披露有關強積金基金及計劃的資料。	修訂將可賦予積金局法定權力，可向公眾披露有關強積金基金及計劃的資料，從而提高強積金基金的透明度，以幫助計劃成員掌握更多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項目	內容 / 重點	目的 / 影響
以永久離開香港為由，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申請	當計劃成員以永久離開香港為理由，提出申請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時，將不再要求在其遞交的法定聲明中，須表明在永久離開香港之後，他自己並沒有需要向任何一個強積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亦沒有其他人需要向該計劃成員的強積金戶口作出強制性供款。	修訂將可避免僱主因延遲作出強制性供款而導致申索人不能取得其累算權益的情況。修訂亦可簡化申請程序，以減省不必要的行政開支。
以小額結餘為由，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申請	如計劃成員以小額結餘為理由，於提出申請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時，將不再要求申索人符合下列規定： 在提出申請前的12個月內他自己沒有需要向任何一個強積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亦沒有其他人需要向該計劃成員的強積金戶口作出強制性供款的規定。 取而代之的規定是提出申索的日期應與最近一個供款期的供款日相距最少12個月。	修訂將可避免僱主因延遲作出強制性供款而導致申索人不能取得其累算權益的情況。修訂亦可簡化申請程序，以減省不必要的行政開支。
周年權益報表內容	賦予積金局法定權力，令其可以要求受託人在周年權益報表內提供較詳盡的資料。	修訂旨在提供一個較靈活的周年權益報表內容的調整機制，以便日後改善向計劃成員提供的資料，使成員獲得更詳盡的強積金計劃及投資資料，從而可以按照個人的情況，選擇更適合自己的強積金基金或投資組合。
不再獲豁免遵守強積金法例的人士登記參加計劃及供款的安排	闡明若僱員的身分由豁免參加強積金計劃轉為不再獲得豁免參加強積金計劃時，強積金條例將適用於該僱員及其僱主，猶如該項受僱是在該僱員不再獲得強積金豁免的首日開始一樣。僱主須按強積金條例，為符合資格的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該項安排亦適用於自僱人士。	修訂闡明一些獲豁免遵守強積金法例的人士在不再獲得強積金法例豁免時(例如開始受僱時未滿18歲的人士；或不再是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人士)的參加計劃與供款的安排。

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修訂 常見提問

(A) 取消 30 日供款結算期

問 1. 為何現時才刪除供款結算期？

答 1. 在強積金制度實施初期，積金局考慮到或會有僱主未熟習強積金制度的運作及供款計算方法。而設立 30 日結算期的目的，就是讓受託人有時間協助僱主明白法例的要求及糾正技術錯誤，特別是那些因疏忽遺漏或其他非故意原因造成的欠款個案。在該 30 日內，僱主在接獲受託人有關欠款的通知後，可糾正在計算供款時因不小心而造成的錯誤。

積金局計劃已實施了7年，僱主已經熟悉強積金制度的運作及供款計算方法，故沒有需要設置結算期。

而另一方面，小部份僱主可能會利用該30日結算期來盡量拖延付款，在結算期接近終結時才向受託人繳付強制性供款。因此，積金局決定取消結算期，從而精簡有關程序，以助積金局對個別刻意拖欠供款的違法僱主採取更快和有效的執法行動，以保障僱員的強積金權益。

問 2. 新的規定何時生效？

答 2. 條例修訂已於2008年1月9日獲立法會三讀通過，當受託人及僱主準備妥當後即會實施。

問 3. 在取消供款日之後的 30 日供款結算期後，僱主或自僱人士是否仍可收到每月由受託人發出催交供款通知書？

答 3. 不會。如僱主或自僱人士沒有於限期（即供款日）或之前繳交強制性供款，受託人毋須再向僱主或自僱人士發出催交供款通知書，而會在限期後向積金局遞交拖欠供款報告。

問 4. 作為僱主，何時須繳交強制性供款？

答 4. 僱主須於供款期完結後的 10 天內將僱員及僱主的供款一併交給受託人。

問 5. 如僱主延遲繳交強積金供款，有甚麼後果？

答 5. 實施新規定後，僱主必須在供款日，即供款期完結後的 10 日內作出供款；否則，即屬犯法，除會被徵收附加費外，可被罰款 5,000 港元或欠款額的 10%（以較高者為準），僱主同時可遭刑事檢控，初犯可被最高判監禁 6 個月及罰款 10 萬港元。附加費計算方法如下：

$$\text{供款附加費} = \text{總供款額(僱主+僱員)} \times 5\%$$

問 6. 法例生效後，會否有適應期讓僱主適應新規定？

答 6. 積金局會在法例生效後即時執行新規定。積金局會透過不同媒體廣泛向各界人士宣傳，包括刊登廣告、發布新聞稿，積金局亦會與僱主團體合作，安排職員向僱主講解有關的修訂，令僱主能夠知悉有關改變及採取適當措施，以配合新的規定。

(B) 將房屋津貼納入「有關入息」

問 1. 實行修訂的目的是甚麼？

答 1. 新修訂可有效地防止少數不良僱主刻意將僱員的部份入息列作房屋津貼，以逃避或減低強積金供款。

問 2. 哪些行業的僱主最多會用房屋津貼逃避強積金？

答 2. 保安業少數僱主會採用這個方法逃避強積金。例如最近一個個案便涉及一間保安公司，案中員工的月薪約一半被列作房津，而底薪只有 500 元。

問 3. 違反這項規定的罰則是多少？

答 3. 積金局會向違規僱主採取執法行動，包括循民事途徑追討欠款及徵收附加費，以及作出刑事檢控，首次定罪可被最高判監禁6個月及罰款10萬港元，再犯則最高罰款20萬港元及監禁一年。